

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撤銷補助證明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受補助兒童：_____ /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確實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_____ 縣(市) / 送托單位： 保母 托嬰中心 申領準公共化托育補助

其他：_____

故自 _____ 年 _____ 月撤銷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資格，
爾後若符合補助資格，自行重新提出申請。如有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，除
無條件繳回所領津貼外，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_____ 蓋章：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